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20〕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 “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 党员标兵”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行动部署，现就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工作（以下简称研究生党建“双创”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第二批研究生党建“双创”工作面向全国高校开展，遴选创建100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推荐选树100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示范带动研究生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建设周期为两年。

二、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参加创建的高校研究生党支部，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党支部一般应成立至少 1 年。

2.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团结凝聚研究生、促进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生活规范，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学习、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3. 近三年来（指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下同），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重大表彰，或在党支部书记考核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 1 名支部成员获评国家奖学金或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支部或支部成员在思想引领、党建工作、专业学习、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社会服务、就业创业等方面，特别是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获得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工作、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党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过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等问题。

（二）研究生党员标兵

参加创建的高校研究生党员，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党组织关系在推荐高校的研究生正式党员。

2.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思想引领、团结带动研究生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3. 近三年来，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获评国家奖学金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或在思想引领、榜样带动、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社会服务、就业创业等方面，特别是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中有突出表现。

4. 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遵守校规校纪。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

三、组织实施

第二批研究生党建“双创”工作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教育督导局指导，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杂志承办，新华网、光明网、《中国教育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等提供支持。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总结评估三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

1. 组织推荐。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结合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符合度、代表性、典型性，按照《省（区、市）推荐对象名额分配表》（附件1）统筹做好属地内高校（含部委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的组织申报和把关推荐工作。2021年1月14日前，各省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填写《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发送至电子邮箱 yjsdjsc@cdgdc.edu.cn。

高校获得推荐后，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以下简称全国高校思政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填写《研究

生样板党支部推荐表》（附件3）、《研究生党员标兵推荐表》（附件4），提交党支部工作纪实案例、党员先进事例，上传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本校党委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1人担任评审专家，在线填写《评审专家推荐表》（附件5）。

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对推荐材料、《评审专家推荐表》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全国高校思政网在线生成各项材料汇总表，于2021年2月1日前审核确认，并按要求盖章上传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6）。

2. 评审确定。经过专家评审、教育部有关司局单位审核认定等环节，确定入选对象名单。

3. 名单公示。入选对象名单在《中国研究生》杂志、全国高校思政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等媒体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监督和实名举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取消相关单位（人员）创建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公示结束，最终名单报教育部领导审定。

4. 结果公布。教育部办公厅发文公布第二批研究生党建“双创”工作正式入选名单，《中国研究生》杂志、全国高校思政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教育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等进行宣传报道。

（二）创建达标（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

入选的研究生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按照《研究生党建“双创”工作创建标准》（附件7），认真开展创建培育工作。样板党支部重点围绕严格支部组织生活、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丰富主

题实践活动、增强服务重大项目能力等进行探索，形成好机制好经验，带动全国研究生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党员标兵重点围绕当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者、科技报国主力军、服务社会带头人、青年学生领头雁等开展学思践悟，引领广大研究生成为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创建期间，《中国研究生》杂志设立专栏、出版专刊，宣传样板党支部风采和党员标兵事迹。搭建工作平台，组织开展研究生主题党日活动，交流经验做法，提升创建工作成效。

（三）总结评估（2023年1月至2月）

相关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党委负责对样板党支部和党员标兵进行验收评估，深入总结创建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示范新引领，形成创建培育评估报告。教育部有关司局、单位在各地各高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报部领导审定后公布。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研究生党建“双创”工作是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研究生党建工作的重要推动力量。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制定组织推荐方案，做好推荐对象的审核把关、监督指导等工作。要结合实际，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入选党支部和党员予以表彰奖励，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要以研究生党建“双创”工作为契机，及时发掘凝炼宣传研究生

党建工作的举措成效和典型事迹，积极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推广，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进研究生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权灿，010-82378810；高扬，010-82378711。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张函萁，010-58556646、18810969535；西绕加措，010-58581696、13088779366。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刘凤仪，010-66096673；尹龙飞，010-66096689。

- 附件：
1. 省（区、市）推荐对象名额分配表
 2.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3.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推荐表
 4. 研究生党员标兵推荐表
 5. 评审专家推荐表
 6.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操作指南
 7. 研究生党建“双创”工作创建标准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1

省（区、市）推荐对象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党支部名额	党员名额
1	北京市	35	31
2	天津市	8	7
3	河北省	8	3
4	山西省	3	3
5	内蒙古自治区	3	3
6	辽宁省	8	7
7	吉林省	3	5
8	黑龙江省	6	6
9	上海市	16	14
10	江苏省	20	17
11	浙江省	9	9
12	安徽省	3	5
13	福建省	6	5
14	江西省	3	3
15	山东省	5	7
16	河南省	3	4
17	湖北省	12	14
18	湖南省	7	8

19	广东省	8	1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4
21	海南省	3	3
22	重庆市	5	5
23	四川省	10	10
24	贵州省	3	3
25	云南省	3	4
26	西藏自治区	3	3
27	陕西省	11	12
28	甘肃省	3	4
29	青海省	3	3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3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3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3
合 计		222	221

注：推荐对象名额参照各省（区、市）研究生党支部数和研究生党员人数确定。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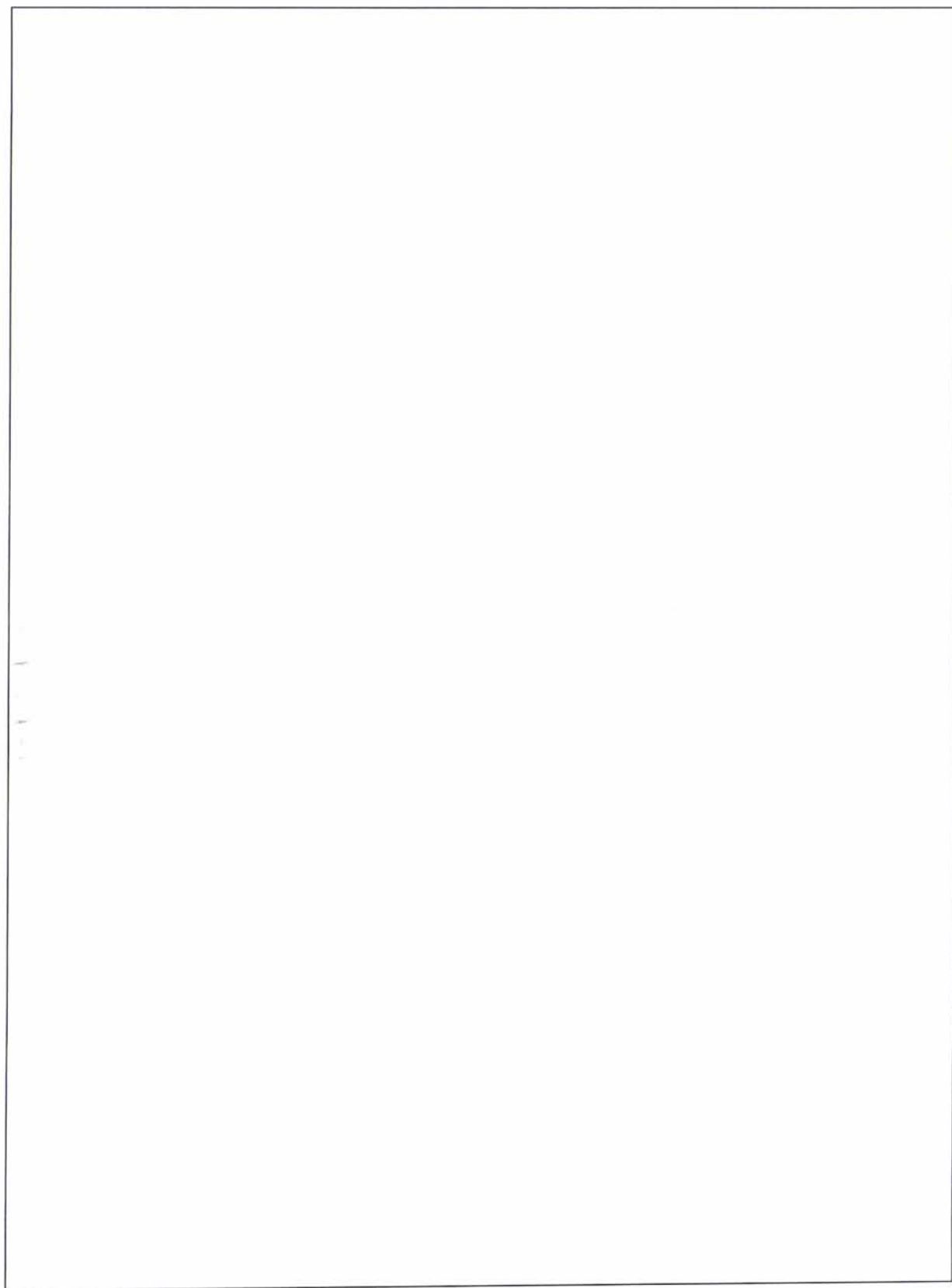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省（区、市）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微信号		E-mail	

附件 3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推荐表

推荐学校：			
学校负责部门：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微信号		E-mail	
邮寄地址			
推荐研究生党支部信息			
支部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院系		所在一级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	
支部书记姓名		手 机	
微信号		E-mail	
邮寄地址			
基本情况（包括支部先进事迹，学校指导支部建设、提供的保障条件等，简明扼要，突出特色，1000 字以内）			



所获重要奖项（不多于3项）

高校党委推荐意见（应明确说明党支部特点，200字以内）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意见（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材料若因宣传需要公开登载、展示，不再另行征求意见。

附件 4

研究生党员标兵推荐表

推荐学校：			
学校负责部门：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微信号		E-mail	
邮寄地址			
推荐研究生党员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院 系		在读学位层次	
一级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 (专业领域)	
入学年份		现任(曾任) 党内职务	
入党时间		特 长	
微信号		手 机	
邮寄地址		E-mail	

先进事迹简介（简明扼要，突出特色，1000 字以内）

所获重要奖项（不多于3项）

高校党委推荐意见（应明确说明党员特点，200字以内）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意见（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材料若因宣传需要公开登载、展示，不再另行征求意见。

附件 5

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微信号		E-mail	
高校党委意见（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章）：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意见（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章）：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同一学校有多个研究生党支部或（和）研究生党员候选，请推荐同一专家。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以下简称思政网，网址 <http://www.sizhengwang.cn>）是由教育部主管主办，教育部思政司具体指导，高等教育出版社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专业性门户网站，是全国高校思政工作的网络主阵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为各地各高校思政工作提供在线服务。

一、平台登录

在思政网首页点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图标，打开登录页面。

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已配置专门账号和密码，可联系思政网工作人员获取。

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登录系统后，需在线为推荐的属地高校（含本地部委属高校）设置在线填报账号（可批量导入），系统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各校填报人员。

二、操作流程

（一）高校填写

1. 手机验证码登录后，在网页“工作区”可看到工作通知；点击通知页面下方“在线填报”按钮，按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要求，选择填写《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推荐表》《研究生党员标兵推荐表》和

《评审专家推荐表》。如同一学校有多个研究生党支部或（和）研究生党员候选，请推荐同一专家。

2. 填写完成后，在线打印表格，确认无误后加盖高校党委公章并拍照上传系统。

3. 上传《支部工作纪实案例》（选择有代表性的支部工作案例，按照工作背景、做法、成效与启示三部分，图文并茂进行生动展示，2500字以内）、《党员先进事例》（结合个人成长经历，讲述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奋勇搏击的思考和作为，体现研究生身边榜样的带动力量，2500字以内），相关图片单独上传高清原图。

4. 上传荣誉证书、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校内公示等支撑材料。

5. 自主选择上传其他图片、视频（3分钟以内）等材料。

（二）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填写

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对高校提交推荐材料进行把关，审核通过后生成本省《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推荐表汇总表》《研究生党员标兵推荐表汇总表》《评审专家推荐表汇总表》，在线打印后加盖公章并拍照上传系统。

系统登录页面有操作图示，请参考图示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联系思政网工作人员。

三、注意事项

（一）为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各地各高校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操作工作申报系统。

（二）专门负责人要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不可泄露给他人；首次使用工作申报系统时，用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同时应尽快绑定本人手机号码，并修改初始密码；绑定手机号码后，可使用手机号码登录。

（三）如果专门负责人有变动，请及时解除原负责人手机号码，绑定新手机号码，设定新密码。

（四）申报信息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进行修改，请认真填报。

四、联系人及电话

张函萁，010-58556646、18810969535；西绕加措，010-58581696、13088779366。

研究生党建“双创”工作创建标准

一、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创建标准

1. 教育有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主题党日严格规范，“四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2. 管理有力。发展党员、党员培训、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引导研究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稳妥有序。

3. 监督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研究生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等措施有效运用，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

4. 组织有力。最大限度地把研究生组织起来，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带动研究生投入学习、科研工作的动员

力、实效性强。

5. 宣传有力。学习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研究生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6. 凝聚有力。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关心了解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引领研究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

7. 服务有力。常态化了解研究生困难诉求、倾听研究生意见建议，研究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二、研究生党员标兵培育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四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学业成绩优秀。刻苦学习，努力钻研，学习成绩优异；崇尚科学，遵守学术道德，科研成果突出；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3. 带头作用突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等，做出突出成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师生高度认可。牢记党的宗旨，乐于奉献，积极关心同学、帮助同学，在师生中形象好、威信高；自我要求严格，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受到师生广泛赞誉。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